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總收文 事由

王裕白

字號 39764

12

吳

吳

吳

12/31

擬稿

稿

核

張

張克

張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類別

檔案

去文

會字第

四月廿九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9月2日

月日

附件

字第

39764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撥稿

時交辦

0

訓令

事由、為各機關收支處理、而有未盡合法者、應依法予以更正、仰遵之由。

一、呈請

查政府奉 財政部 20 年 12 月 1 日 訓令、以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所有各機關、對於 2 款、及收支

經費、務須恪守規定、依法處理、不得任意

支取、第四款、一次、多報、報告、及外、今、外、抄

目、至今、仰、仰、遵、之、并、轉、知、所、在、各、機關、仰、遵、之、由、

76

二、除分引外，余引抄同至个，仰即遵之。

右个

所系各找同

时抄至个存

社长朱○○

會計彙登

中華民國廿二年四月拾九日收到

中華民國廿二年四月拾九日收到

事由 為各機關收支處理尚有未盡合法者應依法辦理一案附
仰遵照并為屬道照由

擬辦批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庫

字第...

一奉

行政院順會字第二三七三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訓令轉據審計部呈請通令各機關嗣後對於公款之

庫建字第 39764

收支保管務須恪守規定依法處理轉屬遵照等因。

二除提交本府第四零一次會議報告并分行外合行抄同原令仰即遵照并將飭所屬一體遵照。

附註：本案已分行本府各廳處及鄂東行署和江渝辦事處各區專員

公署各縣政府省銀行遵照。

右令

建設廳

財政廳令

主席像識

監印高元勳

校對徐德芳

抄原令一份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二月二日渝文字第九八號訓令開據監察院三十一年

一月二十二日文字第一七七二號呈稱案據審計部本年一月三日

稽字第20號呈稱查公庫法之實施旨在統一政府收支之處

理暨增強公款管理之效用但辦理集中以免分枝割裂之弊兩

年以來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雖已依照法令先後施行但各機關

是否均能切實遵辦仍須嚴密考核用資監督本部職司該

府財務之審計為明瞭實施狀況並督促依法辦理起見對於

中央各機關財務之處理及其現金保管之情形經於本年度

擬具計劃隨時派員抽查辦理以來行將一載查各機關本年度

歲入代收各款延不依法繳庫以前年度經臨費節餘未遵照收

支結束期限繳解者尚屬不少以致各機關所存現金少者數萬多
者達十餘萬元任意借墊挪用剝至經常實超出預算者有之
臨時費用途不依原定計劃者有之衡諸法令實有未合除將檢
結果隨時通知各有關機關注意改善外擬請鈞長俯賜轉請
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嗣後對於公款之收支保管賬務須按
規定依法處理以確立公庫制度而奠定財政之基礎是
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予通令各機關遵照此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
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院

長 蔣中正